# 关于开展2023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、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《“十四五”教育发展规划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结果考核，现开展2023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结题验收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题范围

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21年第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4号）、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21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8号）、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22年第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2〕8号）批准立项的项目及“关于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”中发起延期变更申请的项目。

二、申请说明

1.已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，本次可正常申请结题。如项目不能按时结题，须在10月15日至10月31日提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（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，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），且须在下一年度申请结题，否则视为结题备案审核不通过。（延期变更申请访问路径：登录教师账号—产学合作—提交变更申请—待办—新建）

2.未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的项目，如项目已完成，本次可申请结题。

3.（高校结题申请访问路径：产学合作—管理项目申请—待办）需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中完成企业验收流程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流程

项目负责人通过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cxhz.hep.com.cn）完成原项目申报流程，提交结题报告以及项目成果清单（项目结题报告模板可在平台的“常用文件”中下载）。

2.高校管理员审核项目成果

对于2021年第一批次、2021年第二批次、2022年第一批次及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中发起延期变更申请的项目，请高校管理员完成结题申请审核。

3.企业进行项目验收

企业自行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，并按要求通过平台报告验收结论，完成企业验收流程。

4.项目结题备案审核

项目专家组对在平台中完成企业验收流程的项目进行结题备案审核。结题备案审核结论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请项目负责人、有关企业于2023年10月31日前通过平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。

2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将适时公布结题项目名单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项目专家组秘书处：

邮箱：cxhz@moe.edu.cn。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

 2023年09月28日